

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拟订及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均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

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增强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形成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，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规定。

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言，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，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、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，兼顾了业绩指标实现的可能性、挑战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，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有利于激发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而言，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、子公司、岗位特性等方面对其个人设置了科学严谨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，针对性设置了销售、回款、净利润等个性化、可量化的考核指标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，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解除限售比例，真正达到激励优秀人才、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。

综上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

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和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陶剑虹 黄言茂 马念谊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